

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對照表

新修正條文				原現行條文				修正說明	
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別	殘廢程度		
第一級	100%	1-1-1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第一級	100%	七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、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，全須他人扶助者。	將中樞神經系統機能、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分項列示於(1-1-1及6-1-1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100%	
		2-1-1	雙目均失明者。			一	雙目失明者。		文字修正
		5-1-1	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。			五	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		1.文字調整 2.增加永久喪失吞嚥機能者
		6-1-1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		七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、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，全須他人扶助者。		將中樞神經系統機能、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分項列示於(1-1-1及6-1-1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100%
		8-1-1	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。			二	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	將兩上、下肢關節缺失分項列示於8-1-1及9-1-1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100%
		9-1-1	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		二	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	將兩上、下肢關節缺失分項列示於8-1-1及9-1-1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100%
第二級	90%	1-1-2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，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					本項新增	
		6-1-2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。					本項新增	
		8-3-1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	
		9-4-1	兩下肢髌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	
		1-1-3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。					本項新增	
		6-1-3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。					本項新增	
						三	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1.本項刪除 2.原列殘廢程度可由新表之8-1-3項及9-1-3項給付，給付比例各為50%，若發生原殘廢程度者，其給付比例為此二項加總仍為100%	
						四	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1.本項刪除 2.原列殘廢程度分列於新表之「2-1-6項與8-1-3項」或「2-1-6項與9-1-3項」加總後，給付比例為90%，較原100%給付比例為少	
						六	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本項刪除 2.原列殘廢程度可由新表之8-3-1及9-4-1項給付，給付比例各為90%，若發生原殘廢程度者，其給付比例合計最高以100%為限	

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對照表

新修正條文				原現行條文				修正說明
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別	殘廢程度	
第三級	80%	6-3-1	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第二級	75%			本項新增
		8-2-1	雙手十指均缺失者。			九	十手指缺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80%
		8-3-2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八	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、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兩上、下肢關節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8-3-2、9-4-2)，給付比例各調整為80% 3.一上肢及一下肢關節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8-3-5及9-4-5)，給付比例合計為80%
		9-4-2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八	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、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兩上、下肢關節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8-3-2、9-4-2)，給付比例各調整為80% 3.將一上肢及一下肢關節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8-3-5及9-4-5)，給付比例合計為80%
第四級	70%	2-1-4	一目失明，他目視力減退至0.06以下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3-7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4-7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第五級	60%	2-1-2	雙目視力減退至0.06以下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3-1-1	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5-1-2	咀嚼、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1-2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3-8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4-1	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十二	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60%		
		9-1-2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。					本項新增

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對照表

新修正條文				原現行條文				修正說明
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別	殘廢程度	
第六級	50%	9-3-1	雙足十趾均缺失者。	第三級	50%	十三	十足趾缺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60%
		9-4-8	兩下肢髌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2-1-5	一目失明，他目視力減退至0.1以下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1-3	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。			十	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關節缺失與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8-1-3及8-3-4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50%
		8-3-3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3-4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十	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關節缺失與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8-1-3及8-3-4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50%
		8-3-12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1-3	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		十一	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關節缺失與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9-1-3及9-4-4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50%
		9-4-3	兩下肢髌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4-4	一下肢髌、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十一	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關節缺失與機能喪失分項列示於(9-1-3及9-4-4)，給付比例不變仍為50%
		9-4-12	兩下肢髌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1-1-4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2-1-3	雙目視力減退至0.1以下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2-1-6	一目失明者。			十五	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3-1-2	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。			十四	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5-1-3	咀嚼、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6-1-4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				本項新增

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對照表

新修正條文				原現行條文				修正說明
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別	殘廢程度	
第七級	40%	7-1-1	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第四級	35%	十六	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8-2-2	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2-3	一手五指均缺失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2-4	一手拇指、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。			二十	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8-3-5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由原殘廢等級表中第四級十七項拆分而來，給付比例調為40%
		8-3-9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3-10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2-1	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。			十九	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。	1.殘廢等級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9-3-2	一足五趾均缺失者。			二二	一足五趾缺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9-4-5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由原殘廢等級表中第四級十八項拆分而來，給付比例調為40%
		9-4-9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4-10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5-1	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二一	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40%
				十七	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本項刪除 2.拆分為第8-3-5項及第8-3-6項列示		
				十八	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本項刪除 2.拆分為第9-4-5項及第9-4-6項列示		
		8-2-5	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。			二三	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，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、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分項列示於(8-2-5及8-2-6)，給付比例調為30%

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對照表

新修正條文				原現行條文				修正說明
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別	殘廢程度	
第八級	30%	8-2-6	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。	第五級	15%	二三	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，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將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、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分項列示於(8-2-5及8-2-6)，給付比例調為30%
		8-3-6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由原殘廢等級表中第四級十七項拆分而來，給付比例調為30%
		8-3-11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4-2	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4-3	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4-4	一手拇指、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4-6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由原殘廢等級表中第四級十八項拆分而來，給付比例調為30%
		9-4-11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，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第九級	20%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第五級	15%	二六	鼻缺損，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20%
		6-2-1	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2-7	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3-13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8-4-6	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		二四	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20%
		9-4-13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				本項新增
		9-5-2	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二五	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1.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 2.配合新殘廢程度表修正給付比例為20%
第十級	10%	8-4-7	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		本項新增
第十一級	5%	8-2-8	一手拇指、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。	第六級	5%	二七	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，或中指、無名指、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。	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
		8-4-5	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		二八	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殘廢等級及文字調整

※陰影表刪除項目